曲靖市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第四条** 加强法制机构能力建设，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相适应。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是指以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作出的以下事项:

（一）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二）对公民处 1000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3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强制事项主要是指以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作出的以下事项：

(一)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 1 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

(二)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等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以政府名义作出的，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报政府审批前，应当送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附法制科的法制初审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名义作出的，由相关科室和麒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在案件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送法制科进行审核。法制科审核后，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办法制审核手续。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法制科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三)案件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四)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五)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

(六)执法科室和部门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内容为：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管辖范围；

(四)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六)执行行政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七)决定内容是否合法；

(八)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九)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十)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

(一)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齐备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的意见；

(五)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六)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十二条** 法制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法制科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分管局领导，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执法大队，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 麒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法制科的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法制科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执法大队，仍不同意法制科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局分管领导决定。

法制审核期限应当包含在行政执法决定法定的办案期限内,鼓励在保证办案质量的情况下压缩审核及办案期限。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及案卷评查等考核内容。以本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30日内应当报区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制科违反本办法，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